

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协管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维保服务采购项目
(二次) 成交结果公告
(招标编号: HBHY-2023CS-1109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1]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协管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维保服务采购项目:

中标人: 广东企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: 48.3 万元

二、其他:

一、项目编号

HBHY-2023CS-1109

二、项目名称

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三方协管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维保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: 广东企禾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惠州市江北16号小区双子星国际商务大厦B座2401号A单元

成交金额: 483000.00 元

合同履行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

李敬云、庞青利、张达翔

五、评审信息

1、评审时间: 2023-12-26

2、评审地点: 咸宁市长安大道128号5楼(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)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评标室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1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: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15]299号)的规定, 经与采购人约定,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7500.00 元 计取支付。

2、收费金额: 0.75(万元)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相关供应商对本次成交结果有异议的,可在本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。质疑时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相关要求,提交纸质书面质疑函一份(法人代表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)并附相关证据材料,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传至邮箱:3120057068@qq.com,逾期将不再受理。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,代理机构出具受理回执。如仅以邮件形式送达且未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,同时未取得代理机构的质疑受理回执的,为无效的质疑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 购 人: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讯地址: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19号

联 系 人: 胡科长

电 话: 1897180002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 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咸宁市长安大道128号5楼(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)

联 系 人: 雷工

电 话: 0715-8225086、18871514811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 址: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19号

联 系 人: 胡林红

电 话: 18971800025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